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23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国华清远电厂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国华清远电厂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国华清远电厂送出工程位于清远市英德市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国华清远电厂~库湾变电站500千伏线路共2回，采用同塔双回架设，新建线路长度约 2×90 千米。

（二）500千伏库湾变电站扩建至国华清远电厂500千伏出

线间隔 2 个，在 1 号主变低压侧新增 2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 500 千伏国华清远电厂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[2022]120 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
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